

【发布单位】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发布文号】银监办发〔2008〕18号  
【发布日期】2008-02-01  
【生效日期】2008-02-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银监会](#)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已撤销农村信用代办站案件风险提示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8〕18号)

各银监局（西藏除外）：

2006年以来，河北、河南、湖南、福建、江西、陕西等省陆续发现已撤销代办站违法违规案件60件，涉案金额6101万元。其中，2007年12月18日，江西省余干县梅港农村信用社原代办员周保阳非法吸收村民存款41.9万元，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这些案件严重损害了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誉，影响了当地农村金融秩序的稳定。对此，各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应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已撤销代办站的案件风险。

### 一、开展代办站撤销清查工作，防止发生遗留问题

在撤销代办站工作中，有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存在组织不规范，程序不严密，清查不彻底的问题，致使已撤销代办站遗留许多问题，个别已解聘的代办员冒用原来身份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对此，各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必须对照《关于清理农村信用社信用代办站、邮政储蓄代办机构的通知》（银监办发〔2006〕120号）的要求，对撤销工作前、中、后阶段的关键环节进行逐一梳理和排查。对发现的可疑点，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延伸检查，必须采取适当方式，重新与债权人、债务人当面核对存贷款等业务，不留后患。对新发生的代办站案件，要依照上述要求予以严肃查处。

### 二、进一步加强撤销代办站的宣传工作，普及农村金融知识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加大撤销代办站工作宣传力度，对已撤销代办站和取消代办资格的代办员，除采取公告形式外，还要发挥村委会密切联系村民的作用，确保每一户村民知晓。同时，要结合“送金融知识下乡”活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各种传媒，大力普及农村金融知识。剖析各类典型案件，警示农民群众，提升农民金融风险意识，防范个别已解聘代办员仍以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名义对外办理存贷款业务，诱发诈骗案件。

### 三、严肃查处代办站违法违规案件，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严肃查处原代办站违法违规案件，凡涉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人员、信誉或资金问题，一经发现，要及时进行内部立案并配合有关部门彻底查处，维护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合法权益。百万元以上案件，要由省级联社组织专案组负责查处。属于原代办员个人违法行为的，一经发现要立即向当地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对于代办站案件，在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基础上，还要回溯追究管理责任，特别是领导人员责任。

### 四、密切关注已撤销代办站潜在风险，前移案件防范关口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通过各种方式，定期回访已撤销代办站服务辖区村民，密切关注动态变化。尤其要对经商、办企业、涉赌，以及负债过重、社会交往关系复杂等易发案件的原代办站人员及其家庭定期了解有关信息，如发现已解聘代办员仍在冒用原来身份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要立即向监管部门、上级主管机构、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报告，迅速组织精干人员进行彻底清查，防止风险蔓延。对已经显露群众上访苗头的，要积极教育、合理引导，采取妥善措施，帮助上访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有效化解矛盾，不得推诿、搪塞，采取过激言行，导致矛盾激化，引发集体性群众上访事件的发生。

## 五、牢固树立服务“三农”意识，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牢固树立服务“三农”意识，合理规划机构布局，妥善配备服务人员，逐步提高服务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在已撤销代办站、仍有金融服务需求的地区，除将原代办员改聘为联络员或信息服务员提供业务信息服务外，还要适当增加信贷外勤人员，根据农村实际调整营业时间，方便农民办理各类业务。要积极开发和创新符合农村需要的金融产品，进一步完善结算功能，扩大银行卡、代理、代办等业务，为农村地区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要结合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增加信贷投入，简化贷款手续，扩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额度，提高对农户的贷款覆盖面，完善代办站清理规范后的支农服务。

## 六、做好撤销代办站后续监管工作，维护正常农村金融秩序

各银监局要切实加强对已撤销代办站的后续监管工作，督促和指导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做好对已撤销代办站的清查工作，防止死灰复燃。对已宣布撤销，但仍在非法从事金融活动的代办站应依法坚决予以取缔，对涉及违法犯罪的代办人员，应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依法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京ICP备05029464号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